

# 关于东莞市嘉正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的公示

(2022)东嘉正破管字第8-1号

东莞市嘉正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正公司”）因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申请人深圳市深能燃气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30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嘉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作出（2022）粤19破申2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嘉正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2022）粤19破39号决定书，指定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担任嘉正公司管理人。

经管理人调查，嘉正公司尚欠24名员工的薪酬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的社保款项合计184,053.9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管理人列出职工债权清单（详见附件）并予以公示。

职工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从公示之日起七天内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相关证据。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本次公示职工债权清单载明内容无异议。

管理人联系人：吴僮，联系电话：020-87158548

特此公示。

东莞市嘉正印铁制罐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年7月20日



附：东莞市嘉正印铁制罐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

序号	姓名	案号	经济补偿金 (人民币元)
1	郑泽冲	(2021)粤1973执21号	1,785.53
2	唐龙全	(2021)粤1973执22号	1,238.87
3	蒙国昌	(2021)粤1973执23号	7,216.01
4	韦家欢	(2021)粤1973执24号	1,404.23
5	陈志钊	(2021)粤1973执25号	2,782.36
6	肖红军	(2021)粤1973执26号	501.87
7	黄育全	(2021)粤1973执27号	5,558.21
8	周水龙	(2021)粤1973执28号	2,903.19
9	黄登坡	(2021)粤1973执29号	2,284.26
10	叶俊, 唐松喜, 唐叶飞, 唐文婷	(2021)粤1973执31号	6,594.44
11	蒙国金	(2021)粤1973执32号	4,475.63
12	周平	(2021)粤1973执33号	2,689.14
13	张勇	(2021)粤1973执34号	1,744.00
14	汤春容	(2021)粤1973执35号	2,093.42
15	罗晓吉	(2021)粤1973执36号	564.60
16	苏杨	(2021)粤1973执50号	2,571.29
17	程龙	(2021)粤1973执81号	2,195.68
18	罗阳	(2021)粤1973执499号	4,985.95
19	杜湘林	(2021)粤1973执1036号	2,987.00
20	杨远初	(2021)粤1973执6929号	998.60
21	刘秋铭	(2021)粤1973执7382号	11,189.43
22	温海军	(2021)粤1973执7421号	2,365.06
23	冯春连	(2021)粤1973执8488号	5,846.40
24	郭扎渝	(2021)粤1973执9135号	3,063.72
25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桥头税务分局	不适用	104,015.10



	合计		184,053.99
--	----	--	------------

